

## 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管理規定</p>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明申請製發作業程序(如附件二)。</li> <li>2. 身分證明收繳註銷作業程序(如附件三)。</li> </ol> <p>(二)使用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製完成之身分證明，其正面均以透明膠膜護貝，並在持證人相片<u>右</u>方三分之一處加蓋鋼印，方屬有效；如有漏蓋鋼印者，經憲警等有關單位查獲，若未扣案者，則逕送人次室處理。</li> <li>2. 國軍人員需隨身攜帶身分證明，如遇執行軍紀糾察人員檢查時，應主動出示接受查驗，不得藉故拒絕。但於身分證明未核發前，應出示各單位製發之臨時身分證明(如附件四)。</li> <li>3. 奉准出國之國軍人員，不得攜帶身分證明出國。</li> </ol>	<p>四、管理規定</p>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明申請製發作業程序(如附件二)。</li> <li>2. 身分證明收繳註銷作業程序(如附件三)。</li> </ol> <p>(二)使用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製完成之身分證明，其正面均以透明膠膜護貝，並在持證人相片<u>左</u>方三分之一處加蓋鋼印，方屬有效；如有漏蓋鋼印者，經憲警等有關單位查獲，若未扣案者，則逕送人次室處理。</li> <li>2. 國軍人員需隨身攜帶身分證明，如遇執行軍紀糾察人員檢查時，應主動出示接受查驗，不得藉故拒絕。但於身分證明未核發前，應出示各單位製發之臨時身分證明(如附件四)。</li> <li>3. 奉准出國之國軍人員，不得攜帶身分證明出國。</li> <li>4. 持有身分證明人員，必須妥為保管，勿使損毀、遺失；如遇演訓、移防或遂行作戰任務等狀況，各單位應先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li> </ol>	<p>第二款第一目爰酌作文字修正。</p>

4. 持有身分證明人員，必須妥為保管，勿使損毀、遺失；如遇演訓、移防或遂行作戰任務等狀況，各單位應先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5. 各單位對所屬國軍人員，應切實防範其不得將身分證明抵押，或冒報身分證明遺失。
6. 各單位官、士、兵如經停役時，其軍人身分證應由其所隸單位人事部門收繳後辦理繳銷。
7. 停役人員，回役後由其所隸單位，呈報人次室或所隸各司令(指揮)部(以下簡稱發證權責單位)審查，並重新製發新證。
8. 國軍人員遺失、損毀身分證明時，應立具切結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五)，經所隸單位主官(管)及政戰主管調查後，檢具懲罰令副本、申請表二份(格式如

5. 各單位對所屬國軍人員，應切實防範其不得將身分證明抵押，或冒報身分證明遺失。
6. 各單位官、士、兵如經停役時，其軍人身分證應由其所隸單位人事部門收繳後辦理繳銷。
7. 停役人員，回役後由其所隸單位，呈報人次室或所隸各司令(指揮)部(以下簡稱發證權責單位)審查，並重新製發新證。
8. 國軍人員遺失、損毀身分證明時，應立具切結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五)，經所隸單位主官(管)及政戰主管調查後，檢具懲罰令副本、申請表二份(格式如附件六)，呈報發證權責單位審查，並補發新證。
9. 各單位承辦人應於國軍人員退伍、退休或離職核定生效前七日收繳其身分證明；離退人員因故未能繳交，應簽立切結書；違反者，所隸單位得依第五點規定檢討懲罰，如涉有刑事責任，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檢具前目文件，呈報發證權責單位審核後，於申請表附記欄內，以藍色印油加蓋以

附件六)，呈報發證權責單位審查，並補發新證。

9. 各單位承辦人應於國軍人員退伍、退休或離職核定生效前七日收繳其身分證明；離退人員因故未能繳交，應簽立切結書；違反者，所隸單位得依第五點規定檢討懲罰，如涉有刑事責任，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檢具前目文件，呈報發證權責單位審核後，於申請表附記欄內，以藍色印油加蓋以表代證之戳記（橫式、寬四公分、長一·五公分，自行刻製）代證繳銷。
10. 國軍人員死亡時，應由所隸單位備函檢送死亡證明影本一份，呈報發證權責單位辦理繳銷，毋須再辦以表代證作業。
11. 每年一月份辦理身分校正乙次，並由服務單位人事主管

表代證之戳記（橫式、寬四公分、長一·五公分，自行刻製）代證繳銷。

10. 國軍人員死亡時，應由所隸單位備函檢送死亡證明影本一份，呈報發證權責單位辦理繳銷，毋須再辦以表代證作業。
11. 每年一月份辦理身分校正乙次，並由服務單位人事主管加以校正後，以紅色印由加蓋「核符」字樣之章戳（依欄位之尺吋，自行刊刻）。

<p>加以校正後，以紅色印由加蓋「核符」字樣之章戳(依欄位之尺吋，自行刊刻)。</p>		
<p>五、獎懲規定</p> <p>(一)查獲或檢舉偽製、冒領、冒用身分證等不法情事，經查屬實者，相關有功人員依情節輕重核予獎勵。</p> <p>(二)遺失或損毀身分證之懲罰，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遺失身分證或損毀身分證致無法辨認為持用人者，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及聘雇人員申誠二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五日。</li> <li>2. 業務承辦人遺失或損毀他人身分證一次九枚以下者，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一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三日；一次失證十枚以上者，單位主官(管)申誠一次，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二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五日。</li> <li>3. 遺失空白證明一枚，單位主管申</li> </ol>	<p>五、獎懲規定</p> <p>(一)查獲或檢舉偽製、冒領、冒用身分證等不法情事，經查屬實者，相關有功人員依情節輕重核予獎勵。</p> <p>(二)遺失或損毀身分證之懲罰，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遺失身分證或損毀身分證致無法辨認為持用人者，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及聘雇人員申誠二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五日。</li> <li>2. 業務承辦人遺失或損毀他人身分證一次九枚以下者，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一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三日；一次失證十枚以上者，單位主官(管)申誠一次，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二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五日。</li> <li>3. 遺失空白證明一枚，單位主管申</li> </ol>	<p>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修正報案三聯單樣式並更名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四款第三目爰酌作文字修正。</p>

誠一次，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二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五日；遺失空白證明二枚以上者，應逐級檢討，從嚴懲罰，並報國防部核備。

(三)經察覺或檢舉謊報身分證明遺失且有不合法使用行為者，持用人應依法從嚴懲罰；原單位主官(管)與政戰人員，應負查證不實之責，依情節輕重各予申誠一次以下處分。

(四)因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致身分證明遺失或損毀者，經由編階上校以上單位主官出具證明，並由監察官或相關人員調查簽證，得免予處分；另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依行政系統呈報發證權責單位申請補發：

1. 執行作戰任務。
2. 經不可抗拒之災害及重大意外事件。
3. 為暴力劫取或遭竊，並經警察機關出具刑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證明或案件紀錄表等函件證明事由為遭強盜、搶奪或失竊。

(五)業務承辦人員延誤

誠一次，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二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五日；遺失空白證明二枚以上者，應逐級檢討，從嚴懲罰，並報國防部核備。

(三)經察覺或檢舉謊報身分證明遺失且有不合法使用行為者，持用人應依法從嚴懲罰；原單位主官(管)與政戰人員，應負查證不實之責，依情節輕重各予申誠一次以下處分。

(四)因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致身分證明遺失或損毀者，經由編階上校以上單位主官出具證明，並由監察官或相關人員調查簽證，得免予處分；另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依行政系統呈報發證權責單位申請補發：

1. 執行作戰任務。
2. 經不可抗拒之災害及重大意外事件。
3. 為暴力劫取或遭竊，並經警察機關出具刑事報案三聯單證明或案件紀錄表等函件證明事由為遭強盜、搶奪或失竊。

(五)業務承辦人員延誤製(換、補)發、收

製(換、補)發、收繳身分證明之懲罰，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積壓擱置致延誤達二個月以上者，業務主管各申誠一次，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二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五日。
2. 所屬人員已退伍、退休或離職逾一個月至未滿二個月，始予收繳身分證明或辦理遺失繳銷手續者，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一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三日。
3. 所屬人員已退伍、退休或離職二個月以上，始予辦理收繳或遺失繳銷手續者，業務主管各申誠一次，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二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五日。
4. 積壓擱置致延誤超過半年始予申請製(補)發或繳交、補辦繳銷手續者，業務主管各申誠二次，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

繳身分證明之懲罰，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積壓擱置致延誤達二個月以上者，業務主管各申誠一次，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二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五日。
2. 所屬人員已退伍、退休或離職逾一個月至未滿二個月，始予收繳身分證明或辦理遺失繳銷手續者，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一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三日。
3. 所屬人員已退伍、退休或離職二個月以上，始予辦理收繳或遺失繳銷手續者，業務主管各申誠一次，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二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五日。
4. 積壓擱置致延誤超過半年始予申請製(補)發或繳交、補辦繳銷手續者，業務主管各申誠二次，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記過一

聘雇人員記過一次、義務役士兵禁足十日。如因積壓擱置，超過一年以上者，先函送人次室審查准予核備後，始予補製證或核銷，並專案簽處，加重處分。

(六)具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如涉有刑事責任，各單位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利用他人應繳廢證，或偽報冒領新證，用以從事不法情事者。
2. 偽(變)造、冒領身分證明者。
3. 退伍前冒報身分證明遺失，於退伍、離職後繼續持用，經查獲者
4. 其他涉及不法情事者。

(七)具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而未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有關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一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三日之處分：

1. 因疏忽而重複申辦身分證，經追繳並查明尚無不法企圖者。
2. 辦理身分證明各項異動記載，有簽證事項不實或遺漏者。
3. 對因故停役人員

次、義務役士兵禁足十日。如因積壓擱置，超過一年以上者，先函送人次室審查准予核備後，始予補製證或核銷，並專案簽處，加重處分。

(六)具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如涉有刑事責任，各單位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利用他人應繳廢證，或偽報冒領新證，用以從事不法情事者。
2. 偽(變)造、冒領身分證明者。
3. 退伍前冒報身分證明遺失，於退伍、離職後繼續持用，經查獲者
4. 其他涉及不法情事者。

(七)具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而未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有關承辦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或聘雇人員申誠一次、義務役士兵禁足三日之處分：

1. 因疏忽而重複申辦身分證，經追繳並查明尚無不法企圖者。
2. 辦理身分證明各項異動記載，有簽證事項不實或遺漏者。
3. 對因故停役人員之身分證明，未

<p>之身分證明，未依規定辦理收繳註銷者。</p> <p>(八)轉借、抵押身分證明者，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聘雇人員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義務役士兵悔過十五日如涉有刑事責任，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如經查獲向地下錢莊借貸，檢討單位主官(管)督導防範不週之責，其已盡宣教之責者，減輕或免予懲罰。</p> <p>(九)公務人員及替代役人員有各款獎懲規定情形，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懲</p> <p>(十)各單位承辦人執行業務紀律良好，未肇生作業違失者，依辦理單位員額人數，核予承辦人、業務主管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獎勵。</p>	<p>依規定辦理收繳註銷者。</p> <p>(八)轉借、抵押身分證明者，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聘雇人員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義務役士兵悔過十五日如涉有刑事責任，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如經查獲向地下錢莊借貸，檢討單位主官(管)督導防範不週之責，其已盡宣教之責者，減輕或免予懲罰。</p> <p>(九)公務人員及替代役人員有各款獎懲規定情形，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懲</p> <p>(十)各單位承辦人執行業務紀律良好，未肇生作業違失者，依辦理單位員額人數，核予承辦人、業務主管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獎勵。</p>	
---	--	--



修正附件一-- (一)

<p> <b>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b></p> <p>姓名 <b>張德功</b></p> <p>兵籍號碼 <b>A123456789</b></p> <p>出生日期 <b>民國90年10月10日</b></p> <p>血型 <b>A</b> 軍種 <b>陸軍</b></p> <p>發證日期 111/01/01 使用期限 115/12/31</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單位信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身份校正</td> </tr> <tr> <td>現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1</td> </tr> <tr> <td>單位信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2</td> </tr> <tr> <td>現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3</td> </tr> <tr> <td>現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4</td> </tr> <tr> <td>證號</td> <td colspan="5">00000000</td> <td>拾獲本證請寄 中山郵政90014號信箱</td> <td>115</td> </tr> </tbody> </table>	單位信箱						身份校正	現階						111	單位信箱						112	現階						113	現階						114	證號	00000000					拾獲本證請寄 中山郵政90014號信箱	115
單位信箱						身份校正																																						
現階						111																																						
單位信箱						112																																						
現階						113																																						
現階						114																																						
證號	00000000					拾獲本證請寄 中山郵政90014號信箱	115																																					
<p> <b>中華民國聘僱人員服務證</b></p> <p>姓名 <b>張德功</b></p> <p>兵籍號碼 <b>A123456789</b></p> <p>出生日期 <b>民國90年10月10日</b></p> <p>血型 <b>A</b></p> <p>發證日期 111/01/01 使用期限 115/12/31</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單位信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身份校正</td> </tr> <tr> <td>現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1</td> </tr> <tr> <td>單位信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2</td> </tr> <tr> <td>現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3</td> </tr> <tr> <td>現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4</td> </tr> <tr> <td>證號</td> <td colspan="5">00000000</td> <td>拾獲本證請寄 中山郵政90014號信箱</td> <td>115</td> </tr> </tbody> </table>	單位信箱						身份校正	現階						111	單位信箱						112	現階						113	現階						114	證號	00000000					拾獲本證請寄 中山郵政90014號信箱	115
單位信箱						身份校正																																						
現階						111																																						
單位信箱						112																																						
現階						113																																						
現階						114																																						
證號	00000000					拾獲本證請寄 中山郵政90014號信箱	115																																					
<p> <b>中華民國公務人員服務證</b></p> <p>姓名 <b>張德功</b></p> <p>兵籍號碼 <b>A123456789</b></p> <p>出生日期 <b>民國90年10月10日</b></p> <p>血型 <b>A</b></p> <p>發證日期 111/01/01 使用期限 115/12/31</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單位信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身份校正</td> </tr> <tr> <td>現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1</td> </tr> <tr> <td>單位信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2</td> </tr> <tr> <td>現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3</td> </tr> <tr> <td>現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4</td> </tr> <tr> <td>證號</td> <td colspan="5">00000000</td> <td>拾獲本證請寄 中山郵政90014號信箱</td> <td>115</td> </tr> </tbody> </table>	單位信箱						身份校正	現階						111	單位信箱						112	現階						113	現階						114	證號	00000000					拾獲本證請寄 中山郵政90014號信箱	115
單位信箱						身份校正																																						
現階						111																																						
單位信箱						112																																						
現階						113																																						
現階						114																																						
證號	00000000					拾獲本證請寄 中山郵政90014號信箱	115																																					

說明：身分證明前次換發時間為一百零五年，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之規定，全面換證時，均予重新設計樣式，爰調整防偽標籤位置及樣式變更。

現行附件一-- (一)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

姓名 ○○○ 防偽標識

兵籍號碼 A-000000000

出生日期 民國000年00月00日

血型 ○ 軍種 ○○

發證日期 民國000年00月00日

使用期限 民國000年00月00日

張

單位信箱							
現階	張						
單位信箱	張						
現階	張						
身份校正	106	107	108	109	110	證號	000000000

 **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

姓名 ○○○ 防偽標識

兵籍號碼 A-000000000

出生日期 民國000年00月00日

血型 ○

發證日期 民國000年00月00日

使用期限 民國000年00月00日

張

單位信箱							
現階	張						
單位信箱	張						
現階	張						
身份校正	106	107	108	109	110	證號	000000000

 **國防部公務人員服務證**

姓名 ○○○ 防偽標識

兵籍號碼 A-000000000

出生日期 民國000年00月00日

血型 ○

發證日期 民國000年00月00日

使用期限 民國000年00月00日

張

單位信箱							
現階	張						
單位信箱	張						
現階	張						
身份校正	106	107	108	109	110	證號	000000000

修正附件一--(二)

## 附件一--(二) 軍人身分證及聘雇、公務人員服務證填寫要領：

一、正面：軍人身分證及聘雇、公務人員服務證正面格式內容資料，均以電腦列印(以「新細明體」字形加粗)，不得以人工方式填寫；惟遇戰時無法以電腦列印時，得以人工(黑色墨水書寫)方式代替，其填寫要領如下：

- (一)姓名：依持證人姓名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 (二)兵籍號碼：依持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
- (三)出生日期：依持證人兵籍表(人事資料卡)所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統用阿拉伯數字，如：49年1月23日)
- (四)血型：依持證人血型填寫。
- (五)軍種：依持證人兵籍表所載「軍種」填寫(以：「陸」、「海」、「空」、「海陸」等字，分別表示之)。(聘雇、公務人員服務證無此欄位)
- (六)限用日期：志願役人員即聘雇、公務人員，依換證當時作業規定使用期限之日期填寫；義務役人員依規定服役期滿之日期填寫。日期統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如：94年10月01日。
- (七)照片：黏貼持證人員最近三個月脫帽著軍服、正面半身照片(依「相片」欄之尺寸；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如在作戰時無法拍攝照片者，可在照片欄位內按捺左、右手食指指紋代替之。

前項資料經審核無訛後，以膠膜加以護貝；並在正面持證人照片左方三分之一處，加蓋鋼印，方屬有效。

二、反面：軍人身分證及聘雇、公務人員服務正反面格式內容資料，均以人工方式登載，其填寫要領如下：

- (一)單位信箱：依持證人隸屬單位之信箱號碼填寫；不得寫駐地及單位名稱。
- (二)現階(官職等)：依持證人實授官階(官職等)，以國字填寫(如：「中校」、「一等士官長」、「上士」、「一兵」、「聘二」、「簡任十職等」等)；不填寫俸級。
- (三)身分校正：每年元月份辦理身分校正乙次，並由服務單位人事主管加以校正後，以紅色印由加蓋「核符」字樣之章戳(依欄位之尺寸，自行刊刻)。

除「身分校正」欄外，前項二欄位，應以藍色章戳方式填註；且僅限於調職(含單位信箱號碼更換)及晉階、晉等時，始予登註。

說明：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件一--(二)

**附件一--(二)軍人身分證及聘雇、公務人員服務證填寫要領：**

一、正面：軍人身分證及聘雇、公務人員服務證正面格式內容資料，均以電腦列印(以「新細明體」字形加粗)，不得以人工方式填寫；惟遇戰時無法以電腦列印時，得以人工(黑色墨水書寫)方式代替，其填寫要領如下：

- (一)姓名：依持證人姓名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 (二)兵籍(聘雇、公務)號碼：依持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
- (三)出生日期：依持證人兵籍表(人事資料卡)所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統用阿拉伯數字，如：49年1月23日)
- (四)血型：依持證人血型填寫。
- (五)軍種：依持證人兵籍表所載「軍種」填寫(以：「陸」、「海」、「空」、「海陸」等字，分別表示之)。(聘雇、公務人員服務證無此欄位)
- (六)限用日期：志願役人員即聘雇、公務人員，依換證當時作業規定使用期限之日期填寫；義務役人員依規定服役期滿之日期填寫。日期統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如：94年10月01日。
- (七)照片：黏貼持證人員最近三個月脫帽著軍服、正面半身照片(依「相片」欄之尺寸；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如在作戰時無法拍攝照片者，可在照片欄位內按捺左、右手食指指紋代替之。

前項資料經審核無訛後，以膠膜加以護貝；並在正面持證人照片左方三分之一處，加蓋鋼印，方屬有效。

二、反面：軍人身分證及聘雇、公務人員服務正反面格式內容資料，均以人工方式登載，其填寫要領如下：

- (一)單位信箱：依持證人隸屬單位之信箱號碼填寫；不得寫駐地及單位名稱。
- (二)現階(官職等)：依持證人實授官階(官職等)，以國字填寫(如：「中校」、「一等士官長」、「上士」、「一兵」、「聘二」、「簡任十職等」等)；不填寫俸級。
- (三)身分校正：每年元月份辦理身分校正乙次，並由服務單位人事主管加以校正後，以紅色印由加蓋「核符」字樣之章戳(依欄位之尺寸，自行刊刻)。

除「身分校正」欄外，前項二欄位，應以藍色章戳方式填註；且僅限於調職(含單位信箱號碼更換)及晉階、晉等時，始予登註。

收 繳 註 銷 作 業 程 序		
收 繳 對 象	收 繳 單 位 處 理 規 定	製 發 權 責 單 位 作 業 規 定
1. 現役官士兵屆退人員。 2. 撤(免)職、停役(外職停役)之官士兵。 3. 死亡、潛逃、失蹤、被難之官士兵。 4. 出國留學、受訓逾期返國人員。 5. 解聘雇或退休之聘雇、公務人員。 6. 派往特區之軍事情報工作人員。	1. 將身分證明左下角(相片二分之一處)截角。 2. 每月繕造「身分證繳銷名冊」(格式如附錄二)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連同損耗人員身分證明,於次月十日前依行政系統呈報所隸(司令)部;屬中央(含部外)單位者,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繳銷作業。 3. 如因潛逃、失蹤、被難,致不能將損耗證隨同繳銷者,得由各單位主官出具證明後,准予辦理註銷。	接獲所隸單位送繳之損耗人員身分證明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依據「繳銷名冊」及有關人事命令,審查、清點所繳身分證明數量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情形者,應追查原因,並要求補送 2. 審核無誤後,將身分證明銷毀。
7. 軍訓教官屆退人員。	1. 將身分證左下角(相片二分之一處)截角。 2. 每月二十日前,將上月份收繳之身分證,列冊(格式內容:「階級」、「姓名」、「兵籍號碼」、「退除生效日期」、「備考」)送繳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註銷。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應依據有關人事命令,審查、清點所繳人員數量無誤後,將身分證銷毀。
8. 檢獲遺失之身分證。	檢附檢獲之身分證明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應查明該證有無辦理遺失(補發)之作業;若無,應予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9. 退伍(離職)人員仍持用身分證,經憲警及有關單位查獲者。	檢查查獲之身分證明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	參照前項處理規定辦理;另當事人如有從事不法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收繳單位處理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收 繳 註 銷 作 業 程 序		
收 繳 對 象	收 繳 單 位 處 理 規 定	製 發 權 責 單 位 作 業 規 定
1. 現役官士兵屆退人員。 2. 撤(免)職、停役(外職停役)之官士兵。 3. 死亡、潛逃、失蹤、被難之官士兵。 4. 出國留學、受訓逾期返國人員。 5. 解聘雇或退休之聘雇、公務人員。 6. 派往特區之軍事情報工作人員。	1. 將身分證明右下角(相片二分之一處)截角。 2. 每月繕造「身分證繳銷名冊」(格式如附錄二)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連同損耗人員身分證明,於次月十日前依行政系統呈報所隸(司令)部;屬中央(含部外)單位者,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繳銷作業。 3. 如因潛逃、失蹤、被難,致不能將損耗證隨同繳銷者,得由各單位主官出具證明後,准予辦理註銷。	接獲所隸單位送繳之損耗人員身分證明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依據「繳銷名冊」及有關人事命令,審查、清點所繳身分證明數量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情形者,應追查原因,並要求補送 2. 審核無誤後,將身分證明銷毀。
7. 軍訓教官屆退人員。	1. 將身分證右下角(相片二分之一處)截角。 2. 每月二十日前,將上月份收繳之身分證,列冊(格式內容:「階級」、「姓名」、「兵籍號碼」、「退除生效日期」、「備考」)送繳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註銷。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應依據有關人事命令,審查、清點所繳人員數量無誤後,將身分證銷毀。
8. 檢獲遺失之身分證。	檢附檢獲之身分證明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應查明該證有無辦理遺失(補發)之作業;若無,應予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9. 退伍(離職)人員仍持用身分證,經憲警及有關單位查獲者。	檢附查獲之身分證明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	參照前項處理規定辦理;另當事人如有從事不法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辦理。